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核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文雄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6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	1	2	0	3	7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度	選舉種類	第十屆區域立法委員				選舉區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戶籍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自信里 2 鄰永福路 號																								
通訊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巷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	宅	(02) 8231				行動電話	0912-28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蕭巧玲	52.	Q	2	2	0	7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4,031.69 平方公尺	1000000 分之 1721	李文雄	89.5.15	買賣	12,700,000 (價額含房屋)
2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與上開地號 係屬同一間房屋)	3,218.30 平方公尺	1000000 分之 1721	李文雄	89.5.15	買賣	與上面是同 1 筆交易(上筆 已含此筆內)
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地號 (與上開地號 係屬同一間房屋)	7.95 平方公尺	1000000 分之 1721	李文雄	89.5.15	買賣	與上面是同 1 筆交易(上筆 已含此筆內)
4	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 地號(於 102 年 8 月信託臺灣土地銀行)	壹公畝肆零平方 公尺參柒平分公 寸(140.37 平方公 尺)	5 分之 1	蕭巧玲	74.4.18	買賣	1,100,000 (價 額含房屋)
5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五 小段 (於 103 年 10 月信託臺灣土地銀行)	874 平方公尺	10000 分之 50	蕭巧玲	103.4.7	法拍	134,000
6	桃園縣中壢市環東段 (於 103 年 10 月信託臺灣土地銀行)	2715 平方公尺	10000 分之 49	蕭巧玲	103.5.13	買賣	5,780,000 (價額含房屋)

總申報筆數： 6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建號	90.71 平方公尺，陽台 11.22 平方公尺，雨遮 3.01 平方公尺	1 分之 1	李文雄	89.5.15	買賣	12,700,000 (價額含土地)
2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建號 (與上開 屬同一間房屋 建號係	3,799.44 平方公尺	1000000 分之 3194	李文雄	89.5.15	買賣	0
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建號 (與上開 屬同一間房屋 建號係	5,870.34 平方公尺	148 分之 2	李文雄	89.5.15	買賣	0

4	永和市永平段 建號 (與上開 屬同一間房屋)	建號係 833.79 平方公尺	292 分之 2	李文雄	89.5.15	買賣	0
5	永和市永平段 建號 (與上開 屬同一間房屋)	建號係 2,666.84 平方公 尺	1000000 分之 9378	李文雄	89.5.15	買賣	0
6	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 建號 (已於 102 年 8 月信託臺灣 土地銀行)	81.6 平方公尺, 陽台 15.2 平方公 尺, 合計 96.8 平 方公尺	1 分之 1	蕭巧玲	74.4.18	買賣	1,100,000 (含 土地)
7	桃園縣中壢市環東段 榮安十四街 號 (已於 103 年 10 月信託臺灣 土地銀行)	63.88 平方公尺	1 分之 1	蕭巧玲	103.5.13	買賣	5,780,000 (與 土地共 578 萬)
8	桃園縣中壢市環東段 (已於 103 年 10 月信託臺灣土地銀行)	2636.98 平方公 尺	10000 分之 39	蕭巧玲	103.5.13	買賣	5,780,000 (與 土地共 578 萬)
9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五小 段 府北路 號 8 樓之 (已於 103 年 10 月 信託臺灣土地銀行)	40.76 平方公尺	1 分之 1	蕭巧玲	103.4.7	法拍	589,600
10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五小 段 (已於 103 年)	1592.27 平方公 尺	10000 分之 50	蕭巧玲	103.4.7	法拍	128,080

10月信託臺灣土地銀行)							

總申報筆數： 10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裝 訂 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Camry	1998CC	01	蕭巧玲	98.8.15	買賣	82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即期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48,92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蕭巧玲		3,00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蕭巧玲		35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蕭巧玲	314.22	9,426(匯率 30)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蕭巧玲	21364	95,000(匯率 4.45)
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蕭巧玲		78,456
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蕭巧玲		654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文雄		1,192
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文雄		7,763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文雄		453,399
總申報筆數: 9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即期匯率為計算標準。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	李文雄	保單號碼 I
富邦人壽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	李文雄	保單號碼 S
合庫人壽	健康守護	蕭巧玲	保單號碼
中華郵政	十五富	蕭巧玲	保單號碼
中華郵政	十五富	蕭巧玲	保單號碼
中華郵政	吉利	蕭巧玲	保單號碼
台灣人壽	長發還本終身壽險	蕭巧玲	保單號碼 I

總申報筆數：7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李文雄 (簽章) 文件日：_108_年_11_月_22_日



雄子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財產明細

資料日期:108-11-01

委託人:(C0000188) 蕭巧玲

投資種類

幣別:TWD

土地	坐落地段	土地面積(m2)	持分	
	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 -0000地號	140.37	1/5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段五小段 1地號	874.00	50/10000	
	桃園縣中壢市環東段 地號	2,715.00	49/10000	
土地合計		3,729.37		
建物	門牌號碼	建號	建物面積(m2)	持分
	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一段 巷 號 樓	樂華段 建號	96.80	1/1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1號 樓之		40.76	1/1
	桃園縣中壢市榮安 街 號		63.88	1/1
建物合計			201.44	

有關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約定存放於受託人營業單位作為存款,係屬信託業法第27條之規範交易

